

2023年合同类型的选择(优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类型的选择篇一

甲方:

乙方: 乙方证件号码: ?

?根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拟进入甲方兴建的 生产经营并定制厂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基本情况:

?1、乙方定制甲方在 兴建的 栋

该厂房为层, 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以权证为准)。

2、该厂房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起止时间以相关权证为准。

3、乙方定制该厂房用于从事 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 乙方所定制厂房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 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2、 厂房正式交付乙方后,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

3、为确保厂房交付后，乙方按时开业并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活动，合同签订时乙方每户向甲方支付开业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如乙方在厂房交付60日内开业并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活动，则甲方在乙方开业后60日内全额退还乙方所交的开业保证金；否则开业保证金不退。

4、该厂房按乙方要求定向建造。

三、付款方式、期限、交房：

1、厂房价款分三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乙方付款后甲方开具相应的收据。

2、如乙方逾期付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甲方不能办理厂房产权证，则本定制合同无效，乙方将厂房交还甲方，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已付的厂房款。

3、乙方在接到甲方交房通知后十五日内应前往甲方公司办理厂房交接手续，逾期未前往办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处理此厂房。

四、面积误差处理：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面积误差：

1、按合同面积计算，无论面积有无误差均不调整总价；

2、按相关权证面积或主管部门测量面积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五、其他约定：

1、办理厂房相关权证中发生的契税、工本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它税费按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如在办证时甲

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甲方将相关权证交于乙方前支付给甲方。

- 2、 乙方不得在园区内搭建简易棚及房屋或其它设施。
- 3、 乙方应按时交纳物业费用。
- 4、 乙方的用电和用水由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交纳。
- 5、 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限为交付后一年内。
- 6、 厂房屋面除施工或维修外不得上人。
- 7、 乙方不得拆除厂房内的消防及其它安全设施。

六、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合同类型的选择篇二

1 建筑合同的类型

建筑合同有许多类型，通常由业主来选择合同的类型。合同类型的选择取决于所执行的胡工作的种类以及它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执行的。

1.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通常使用在建筑领域。在招标过程中要对所需要的材料的数量进行足够精确的计算，以使承包人提交出该工作的一个价格总量。每个项目的数量，例如干式墙、门框、浴室的水池、输电的管道和线，以及房顶的瓦片都需要从计划时就进行精确的计算。当工程需要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在合同文件中都清楚说明了，提交一个投标总额对承包人来说才是公平的。

1.2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用于不可能对所需的材料总量进行精确估算的工作。单价合同通常用在繁重的公路工程上。设计者可能计算有1000 000m³的土需要被移动，但是业主和承包人知道工程结束后，承包人是不能恰好移动1000 000m³的土的。精确的数量将会改变。对这个问题公正的解决办法是业主告诉承包人估计的总量，在工程结束后按精确量出的数量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是一个单价合同里对每个项目定的价格。单位价格乘以工程师估计的量相差可以超过15%或20%，可能高于或低于估计的量，有时对单位价格还要进行协商。当实际的量较低时，承包商也许会要求重新确定一个较高的价格，因为预期所挣得的总额减少了。当实际的量较高时，业主因为相反的原因也许会要求重新定一个价格。单位价格合同的目的是公平地对待合同双方。

1.3 成本附加

成本附加（可回收费用）合同用于业主和承包人在谈判、投标和授权的过程中均很难或不可能确定他们成本的情况。有一些因素使得对成本进行计算是不可能的，包括不可预知的极差的天气情况（例如在南极地带可能遇到），偏僻地区的

不可预知的运输需求，争斗或战争，或者工作量需要依赖其他承包商的工作的合同。

成本附加合同有许多形式，最普通的是正价加固定的附加费以及正价加上正价的一定百分比。大多数业主宁愿选择正价加固定的附加费，因为这样承包人所获得的利益总量不可能增加，因此除去了承包人会作出不节约或生产出较差质量工程的任何动机。正价加上正价的一定百分比的合同也许对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是十分公平的，或者工程完成的时间不可确定时，但是为了保持生产率作出一些激励是需要的。如果工程有可能需要一年或两年，则仅由六个月所挣到的利润就不再具有吸引力了。

1.4 改革和趋势

a+b式合同是从欧洲传过来的相对较新的改革。它们是由运输局开发以减少公路建设的时间以及因此对交通流进行限制的时间。许多公路工程项目包括翻新、修复、改造以及加宽。真正的新建工程很少。**a+b**合同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可以付给承包人报酬的方法，考虑补偿其定施工顺序和分段等方面的专业性，以使工程可以快速有效地完成。“**a+b**”的意思是成本加上时间。运输局对每天公路工程完成的数量进行指定，承包人投标给出的是一定的成本和所需的天数。以成本加上时间合计较低来确定低投标人。当然也有可能选择出价较高但是工作天数较少的低投标人，而不是其它的承包人。

合同还有其他一些形式，每个都有它自己专门的目的。例如，担保最高价格的合同，用在设计完成前就开始进行谈判的使用，这时承包人非常困难或不可能精确的估计出价格。这种形式的合同也经常用在一个承包人对只完成了一部分的内容没有履行职责，另一承包人完成了这个工程的情况。

2 订立合同的方法

订立合同的方法是只业主为了促成一项工程使用的合同的安排，但是合同形式是指怎样支付执行工程的承包人。

2.1 设计—建造

设计—建造合同的意思就是它的名字所表现出来的。一个承包人在设计和建造上都有责任。这种类型的承包逐渐变得很流行。一个设计—建造合同给业主提供了明显的有利条件，他就不必在设计者和承包人之间意见不合时当调解人了，因为在同一个合同下他们是在一起工作的。设计—建造合同通常建立在一个成本加上一个对最大花费的担保(gmp)的基础上。通常因花费低于gmp而节省下的钱是由业主和承包人分享。从美国设计建造协会可以获得大量的关于设计—建设合同的信息。网址为 。

2.2 设计—建造—运营

设计—建造—运营合同并不象设计—建造合同那样常见。它们用于一些工程中，例如运动竞技场、水处理厂、水净化设施以及公路收费站。其原理是对于一个特定的时期内，承包人保持对设施的部分所有权，可以达到100%，在那段时间对设施进行运营一定利益来对投资资金（全部花费加上利润）进行补偿。承包人拥有所有权的期限可以从几年变化到永久性使用。在拥有所有权的期间，承包人以业主的身份对所有花费负责，并接受所有的利润。对于运动竞技场的情况，有一个典型的收入分红制协议适合于队伍所有人或市政当局。

3 担保（保证）

任何一个合同都有三方的当事人—责任人（承包人）、担保人（公司担保）以及债权人（业主）。担保人和责任人形成一个联合体对业主作出一些担保，也就是这两个当事人对业主均亦责任。

3.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有两个目的：（1）如果决定了最低的责任投标人则要保证承包人签定合同，（2）保证承包人会提供必需的报酬并且执行担保，以及保险方针。当提交了履约担保和支付报酬的担保，承包人就解除了对投标合同的义务。

大多数的投标担保就是我们所说的投标担保的扩展，它们只需要对低标和下一个投标人给出价格的不同之处进行罚款，如果两个担保不相符。还有违约金担保。违约金担保以实际的损失达到一定限量的形式来作出规定的。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保证在申明的投标价格下执行合同所需要胡内容。实际上，担保人会对合同的履行进行担保，或则会按照设计图和说明书描述的形式来完成工程。担保人处在被要求对合同的执行进行担保的位置。因此，在担保人乐于发给报酬和执行担保之前，承包人必须证明他有完成任务的能力。担保人会参观承包人的总公司以及工作地，并且会接触业主最近完成的合同。

承包人必须与他们的担保人发展一个长期存在的工作关系，当他们申请报酬和申请履约担保时，他们与担保人必须保持始终如一的工作关系，因为担保人在工程类型、位置和尺寸上有特殊约束情况下会承诺支付费用的。如果承包人执行合同时没有履行义务，则担保人有三个基本的选择：

（1） 买回担保。让业主对担保处罚的数量进行检查。

（2） 更换担保人。为了保证另一个承包人能够完成这项工作，要进行投标协协

商或登出投标广告。

(3) 为承包人提供经费。担保的公司有花费高于担保价值的风险，但是这仍然

是一个共同的选择，因为承包人对工程是熟悉的。

现今大多数担保人都努力尝试更换承包人。

合同类型的选择篇三

乙方：姓名□xxx□性别： ， 出生日期□xx年x月x日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_劳动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自20xx年x月x日始至20xx年x月x日止，合同期限为x年。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同意担任xxx岗位工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部门或岗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和标准、作业流程、考核标准等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在乙方付出正常劳动前提下，甲方每月10日前支付乙

方薪资。在乙方的薪资收入中，包含甲方提供的各项福利待遇和补贴等工资性报酬及甲、乙双方需缴纳的社会保险（乙方须按时到相应机构自行缴纳）。具体薪资标准根据乙方工作岗位和职责不同按甲方薪资制度执行。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工装、培训、食宿等相应的福利待遇(详见甲方制定的福利待遇条款)。

第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根据甲方有关规定应予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故意或无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 5) 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和身份证明、履历、学历、职业资格、医疗证明等材料的；
- 6) 自动辞职或等同于自动辞职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有关规定的。

第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按离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补偿费。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期满前30日，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

致，本合同可以续订，并签订《劳动合同续订书》。

第十条 经济补偿与赔偿：

甲方无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经济补偿。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培训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当事人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它：

第十三条 与乙方工作相关的甲方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因工作需要交乙方保管使用的甲方资产，乙方均应办理领用手续，并妥善保管正当使用。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均应如数向甲方交还所有甲方的文件资料和资产，如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丢失或文件泄露，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方盖章，乙方亲笔签名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亲笔签名)：

法定代表人：

合同类型的选择篇四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采购

方：_____（以下
简称甲方） 供货

方：_____（以
下简称乙方）

1. 采购要素：

2. 交货时间：4月15日

3. 交货地点：广西省南宁市

4. 交货方式

由乙方一次性将工作服送至广西南宁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及相关费用。

5. 验收方法

工作服按照甲方要求的样衣的规格、型号、数量、面料、颜色、制作质量以及约定的辅料等规定进行原产地预验收和送达交付地点终验。终验时，甲、乙双方双方代表共同验收，并签收验货单。

甲方收到服装后，验收异议期限为7个工作日。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已完成验收。

6. 合约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约总价：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整（大写），950,400元（小写）。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价款，乙方收到首付款项之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签收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40%的合同价款。

7.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度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合约款项，每天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支付款项的的逾期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防静电工作服的技术质量达到其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乙方必须如期交货，如不能如期交货，应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 争议

本合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供货合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20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合同类型的选择篇五

第一， 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承担义务。双务合同，是指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关系。

第二，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

第三，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并未确定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

第四，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必须采取特殊形式订立的合同。

不要式合同，是指依法无需采取特定形式订立的合同。

第五， 主合同和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依赖其他合同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

从合同，是指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又称为附属合同

第六， 实践合同和诺成合同

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除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之外，还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法律效果。实践合同则必须有法律特别规定，比如定金合同，保管合同等。

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经对方同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即“一诺即成”的合同。特点在于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其中， 合同的成立，是指双方当事人依照有关法律对合同的内容和条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合同成立的判断依据是承诺是否生效。

而 合同生效，是指合同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通常合同依法成立之际，就是合同生效之时。两者在时间上是同步的。

但是，《合同法》还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经批准、登记后即生效。

合同有效成立的5个条件：

1. 双方当事人应具有实施法律行为的资格和能力
2. 当事人应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意思表示一致
3. 合同的标准的内容必须合法
4. 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互为有偿。
5. 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商品生产产生后，为了交换的安全和信誉，人们在长期的交换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许多关于交换的习惯和仪式。这些商品交换的习惯和仪式便逐渐成为调整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国家的产生，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私有制和正常的经济秩序，把有利于他们的商品交换的习惯和规则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行。于是商品交换的合同法律形成便应运而生了。古罗马时期合同就受到人们的重视。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合同仪式的术语和动作被遗漏任何一个细节，就会导致整个合同无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繁琐的形式直接影响到商品交换的发展。在理论和实践上，罗马法逐渐克服了缔约中的形式主义。要物合同和合意合同的出现，标志着罗马法从重视形式转为重视缔约人的意志，从而使商品交换从繁琐的形式中解脱出来，并且成为现代合同自由观念的历史渊源。

合同制在中国古代也有悠久的历史。《周礼》对早期合同的形式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判书、质剂、傅别、书契等都是古

代合同的书面形式。经过唐、宋、元、明、清各代，法律对合同的规定也越来越系统。

还有一种说法，现代的合同都写有一式两份，因为以前民间订制合同时就是一张纸，写好后从中间撕开，一人拿一半，有争执的时候在合起来，所以就有了合同和一式两份的说法。

最早的时候，合同被称作“书契”。《周易》记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对人易之以书契。”“书”是文字，“契”是将文字刻在木板上。这种木板一分为二，称为左契和右契，以此作为凭证。“书契”就是契约。周代的合同还有种种称谓：“质剂”，长的书契称“质”，购买牛马时所用，短的书契称“剂”，购买兵器以及珍异之物时所用；“傅别”，“傅”指用文字来形成约束力，“别”是分为两半，每人各持一半；“分支”，将书契分为二支。“判”就是将分为两半的书契合二为一，只有这样才能够看清楚契约的本来面目。代词汇中的判案、审判、判断、批判等等都是由此而来。“合同”即合为同一件书契，这是“合同”一词的本义。今天签订的各种合同都是在纸张上，在古代却是实物。由此看来，古今意义上的合同已不可同日而语。